##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公司已于2018年5月4日完 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以总股本80.000.000股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 4 元 (含税),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, 共计派发现 金红利 32.000.000 元, 转增 80.000.000 股, 总股本由原来的 80.000.000 股增加至 160,000,000 股,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股份总 数、注册资本、工商信息等条款进行修订,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1、对第一章"总则"第六条进行修改:

原条文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。

修改为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。

2、对第三章"股份"第十九条进行修改:

原条文: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改为: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
3、对第一章"总则"第二条进行修改:

原条文: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;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 业执照,营业执照号440301501133616。

修改为: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;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 业执照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300618888515F。

4、公司原计划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,经公司修改首发资料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313 号文的核准,公司于 2017 年 8 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。因此对第四章"股东和股东大会"第四十四条 进行修改:

原条文: (七)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修改为: (七)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,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18年6月)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